

102年1月8日立法院8-2會期第16次會議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」
三讀通過條文對照表

立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輸入或輸出。</p> <p>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，其輸入或輸出，以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校院、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、學術研究之用為限。</p> <p><u>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輸入或輸出。</u></p> <p><u>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，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。</u></p> <p><u>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，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。</u></p> <p><u>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、輸出、買賣、陳列、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，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，並得沒入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輸入或輸出。</p> <p>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，其輸入或輸出，以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校院、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、學術研究之用為限。</p>